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齐峰股份	股票代码	0025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文荣	姚延磊	
电话	0533-7785585	0533-7785585	
传真	0533-7788998	0533-7788998	
电子信箱	qftzswr@163.com	yaoyanlei@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986,318,317.73	802,948,409.34	2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7,518,511.81	61,006,410.63	4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86,674,550.62	63,915,206.21	3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86,578,763.12	-260,545,192.23	-28.3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15	4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15	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8%	2.99%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3,221,627,603.41	2,897,120,023.69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174,855,672.75	2,115,572,735.94	2.8%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00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学峰	境内自然人	30.58%	128,594,620	128,594,620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73%	11,480,556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 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3%	11,476,338	0		
周淑玲	境内自然人	2.33%	9,800,000	9,800,0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 公司-传统-普通保 险产品	其他	2.06%	8,655,372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分红-个人 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1.33%	5,603,627	0		
上海福源智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22%	5,150,000	0		
江苏鼎鸿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19%	5,000,000	0		
王镭	境内自然人	1.17%	4,928,29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 公司-鼎萨 2 期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7%	4,484,54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围绕年度目标开展各项工作，经营布局、市场调整与管理举措相配合，已经初步展现出其效果。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充足而产能有限，因此，订单排产将优先满足高毛利的订单需求。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和高毛利订单的优先排产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6,318,317.7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84%，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87,518,511.8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46%，经营形势的改善好于年初预期。

下半年，为确保公司年度目标的完成，经营层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快在建项目的建设，使新增产能尽快释放，以缓解市场供不应求。
- 2、继续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
- 3、继续强化内部管理，精耕细作、开源节流、节能降耗，提升产品品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